

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數位經濟與法制的動態對話：消費紛爭與法律因應

消費者保護法研習暨分享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修正規定。

貳、計畫目的

- 一、加強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規劃理念及研修內容之瞭解，以利落實新課綱精神。
- 二、增進教師對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解，期使教師能適時融入於課堂中，強化學生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認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推動中心)

肆、課程規劃

- 一、辦理日期：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 二、辦理時間：9：00 ~14：30
- 三、辦理方式：線上及實體同步辦理
- 四、研習地點：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四樓第二視聽教室
- 五、研習連結：<https://meet.google.com/sce-bvkr-qzv>
- 六、參加對象：對相關消費者保護法議題有興趣之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社會領域教師，實體人數 60 人，線上人數不限。

伍、研習時數

參與研習者，將核發 4 小時之研習時數。



陸、課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主持人/參與人
9：00~9：25	報到	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團隊
9：25~9：30	開幕致詞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李立泰 校長
9：30~9：55	數位經濟下擔保法制 所面臨之挑戰與因應	台北大學 林慶郎助理教授
9：55~10：00	休 息	
10：00~10：55	消費者保護法上 安全性欠缺與過失之區辨	台北大學 林慶郎助理教授
10：55~11：00	休 息	
11：00~11：50	法官實務經驗分享	台北大學 林慶郎助理教授
11：50~12：30	Q&A	台北大學 林慶郎助理教授
12：30~13：30	休 息	
13：30~14：20	消費者保護法教案分享 我是澎湖消費王-《消費者保護法》簡介	馬公高中 陳脩文老師
14：20~14：30	綜合座談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李立泰 校長
14：30	賦 歸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8 日(一) 下午 17：00
- (二) 採線上報名，參加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表單」，以便後續聯絡等相關事宜。
- (三) 報名表單：<https://reurl.cc/9Rg888>
- (四) 完整填寫報名表單者及報名成功，屆時請準時出席與會。
- (五) 已完成報名教師務必全程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

二、活動聯絡人：推動中心助理王小姐、彭先生

電話：02-2971-5606 分機 106、108

Email：societytua@g.scvs.ntpc.edu.tw

社 會 領 域

<http://www.scvc.ntpc.edu.tw>

自發．互動．共好

Social Studies Promotion Center--Ministry of Education Technology High School

地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三重商工)02-2988-7317

捌、交通資訊

一、接駁車

(一) 去程：上午 8：20 於台北車站東三門出口集合，上午 8：30 準時發車。

(二) 回程：研習結束後於三重商工忠孝路側門口集合發車。

二、自行開車

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如有停車需求請至三重商工地下停車場停車。該停車場非屬三重商工管轄，故相關停車規定與收費標準請依照該停車場相關辦法處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並協助課務排代，**其往返交通費由中心依規定支應**；相關課務費用，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 三、本次研習採用 Google Meet 會議室，請參加人員預先安裝相關視訊會議設備，需使用配有耳機/麥克風/網路攝影機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操作。
- 四、若課程開始前 20 分鐘開放登入該會議室，請進入測試聲音及畫面是否順暢，確認後請關閉麥克風等待課程開始。
- 五、進入會議室後，請於留言區留言【校名+姓名】，以便點名簽到，作為核發研習時數之依據。
-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並公告於中心網站、中心 Line 官方帳號。(如右圖)
中心網站：<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society>
中心 LINE 官方帳號 ID：@424xbzta

